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46号

申请人：陈松一，男，汉族，2000年12月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被申请人：广州浩楠黄国际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燕安一街1-239号二层C区169-2房。

法定代表人：黄浩楠，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健斌，男，该单位人事。

申请人陈松一与被申请人广州浩楠黄国际服装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松一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健斌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16840.22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没有开除申请人的意愿，申请人因

个人原因离职，我单位不存在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依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2023年10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平面设计，月工资标准为9000元，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以出于职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并于当日离职。申请人主张其个人提出离职系因2024年5月6日被申请人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后，被申请人同意支付其9000元，但要求其先提出离职申请，而在其提出离职申请后，被申请人又反悔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录音及文字、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录音及文字显示2024年5月6日“吴健斌”与申请人沟通已说服“浩楠”不要开除申请人，表示对方可能也是一时心快，让申请人就当没发生过，申请人自己要走就离职，不离职就正常工作，申请人坚持表示被申请人已提出要开除其，其已接受，不接受被申请人的反悔，被申请人应支付其赔偿的对话内容及2024年5月30日至31日、6月7日，双方沟通之后“吴健斌”告知申请人需在企业微信提交个人原因离职的申请，公司就支付申请人一个月赔偿并需与申请人签订协商一致离职协议书，申请人提交离职申请后，对方又告知申请人单位不同意支付赔偿的沟通内容；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显示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自2024年5月31日解除，

甲方一次性补助乙方各种费用 9000 元，未有甲乙双方名称。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不予确认，表示无法证实上述录音中的谈话对象即“吴健斌”，其单位未向申请人出具过上述协议书。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系个人原因离职并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离职通知书、离职审批表拟证明其主张，其中，离职通知书显示申请人经慎重考虑，决定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落款有申请人字样签名，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离职审批表显示申请人 2024 年 5 月 31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离职，离职原因为“经本人慎重考虑，出于职业发展规划的需要，故提出离职”，审批人已同意一栏显示已同意。本委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系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的原因，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违法解除，被申请人主张系申请人个人原因离职，双方均提供证据证明自身主张。本委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做如下分析：一是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充分有效证明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5 月 6 日向其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二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本案申请人只有录音作为证据，该录音未能反映对方的身份，亦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该录音无法有效证实申请人之主张，对待证事实的证明效力较低；三是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离职通知书有申请人签名确认，结合申请人系统申请离职的记录，可相互印证申请人最终的离职原因，与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辞退的事实相反。

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对其选择自身原因离职的法律后果有预见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综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离职通知书和其系统申请离职的记录的证据证明力大于申请人提交的录音材料。故根据证据的举证责任和证据证明力的大小分析，对被申请人举证的证据和主张予以采纳，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